

二九六六(X X VII)。关于国家在其
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问题的
国际全权代表会议

大会，

审议了标题为“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的项目，

已经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⁰其中载有各会员国、瑞士、秘书长、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依照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三日大会第二七八〇号决议(X X VI)提出的评论和意见，

回顾大会在第二七八〇号决议(X X VI)中表示满意地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在其一九七一年第二十三届会议中根据各会员国、瑞士及各国际组织秘书处的意见和评论，并参照大会各项有关决议与辩论，将其第二十届、第二十一届和第二十二届会议中所拟订关于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的暂定条款草案加以订正，并通过该条款草案定稿，作为一项公约的基础，

又回顾大会在第二七八〇号决议(X X VI)中对国际法委员会就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问题所完成的宝贵工作及负责该问题的专题报告员对此项工作的贡献，表示感佩，

1. 决定应按实际情况尽早召开一个国际全权代表会议，来审议关于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的条款草案，并将会议工作成果载入一项国际公约及其认为适当的其他文书，

2. 又决定在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中列入标题为“关于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问题的国际全权代表会议”一项目，以便大会考虑会议的参加问题、会议时间及地点和其他有关事项，

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出关于这个会议的工作方法的备忘录，使大会可以审议这个问

题，以期减少会议费用。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二一〇九次全体会议

二九六七(X X VII)。侵略定义问题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侵略定义问题特别委员会一九七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三月三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五届会议的工作报告，¹¹

注意到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所反映的该委员会在审议侵略定义问题和草拟定义方面迄今获得的进展，

考虑到特别委员会不可能在第五届会议完成它的任务，

考虑到大会在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二三三〇号决议(X X II)、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二四二〇号决议(X X III)、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二五四九号决议(X X IV)、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二六四四号决议(X X V)和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三日第二七八一号决议(X X VI)里确认各方普遍坚信需要迅速订立侵略定义，

考虑到亟须使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圆满完成和需要迅速订出侵略定义，

又注意到特别委员会的委员都希望根据已获得的结果继续工作，本着互相谅解和迁就的精神以充分的速度完成一项定义草案，

1. 决定侵略定义问题特别委员会应依照大会第二三三〇号决议(X X II)的规定于一九七三年四月一日后尽早在日内瓦继续进行工作，

2. 请秘书长向特别委员会提供必要的便利和服务，

3. 决定将题为“侵略定义问题特别委员会的报

10 A/8753和Add.1-3。

11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9号(A/8719)。

告”一项目列入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二一〇九次全体会议

二九六八(X X VII)。需要研讨 关于修订联合国宪章的建议

大会，

回顾标题为“需要研讨关于修订联合国宪章的建议”的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二五五二号决议(X X IV)和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二六九七号决议(X X V)，

注意到秘书长报告¹²内各国政府为答复根据第二六九七号决议(X X V)所作询问而提出的意见，

注意到会员国政府之中，不到四分之一曾经答复秘书长的询问，所以无法根据这些答复，推测出联合国公意的一般趋向，

认识到宪章的修订如果不能得到普遍的支持，只会不利于所希望的结果，即加强联合国的效率，

考虑到联合国的效率首先视会员国的行为而定，

1. 请秘书长邀请尚未提出意见的会员国，在一九七四年七月一日以前向他递送它们关于应否修订联合国宪章问题的意见，以及在这方面的实际建议；

2. 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出一项报告，载述各会员国根据上文第1段规定向秘书长递送的意见和建议；

3. 要求秘书长尽快增订联合国机构惯例汇编，以符现况；

4. 决定在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上列入题为“需要研讨关于修订联合国宪章的建议”的项目。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二一〇九次全体会议

¹² A/8746和Corr.1和Add.1—3。

三〇三二(X X VII)。武装冲突中 对人权的尊重

大会，

感觉到唯有彻底尊重联合国宪章以及在有效国际管制下全面和彻底裁军才能充分保障不会有武装冲突和此种冲突所造成的痛苦；同时决心继续一切努力，以达此项目的，

感觉到许多武器和作战方法的发展已使现代的武装冲突对于平民的生命和财产的残酷程度和破坏性愈来愈大，

重申迫切需要保证有关武装冲突的现行法律规则的充分和有效适用，而且为了顾到作战方法和工具的现代发展情形，急需以新的规则来补充已有的规则，

关切地注意到关于武装冲突中的人权的现有法律规则和义务目前往往为人所蔑视，

忆及联合国就武装冲突中的人权问题所通过的历次决议，尤其是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大会第二八五二号决议(X X VI)和第二八五三号决议(X X VI)以及一九六九年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二十一届国际红十字大会所通过有关重申和发展武装冲突中适用的法律和惯例的第十三号决议，¹³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重申和发展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问题，政府专家会议应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邀请于一九七二年五月三日至六月三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届会议所得结果的报告，¹⁴

知道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编制的关于政府专家会议工作的报告，¹⁵

感谢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对促进重申和发展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问题作出的竭诚努力，

强调联合国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之间继续密切合作的重要，

¹³ 参看A/7720,附件一,D节。

¹⁴ A/8781及Corr.1。

¹⁵ 会议工作报告(日内瓦,一九七二年七月)。